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1/01-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01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研究的各項事宜。

#### 背景

2. 目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訂明，7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現行法律訂有一項推定，就是7至14歲的兒童並無能力犯罪。如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的行為，而是嚴重的錯誤行為，此項推定即可被推翻。在此情況下，該名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

3. 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1999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委託香港城市大學代為進行電話調查。其後，法改會於2000年5月發表最終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下稱“法改會報告書”)。

4. 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歲至14歲以下的兒童。

為方便委員參考，法改會報告書的第6章已轉載於**附錄 I**。

5. 海外經驗顯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7歲至18歲不等。相比之下，香港所訂的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近年，聯合國轄下各個負責監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均一致要求本港檢討有關最低年齡的法律。此等委員會的最後結論載於**附錄 II**。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2條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 (b) 第3及4條對《感化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7.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9月18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修訂《少年犯條例》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將由7歲提高至10歲，並將會保留適用於10歲至14歲以下的兒童，有關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此外，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代表亦曾於該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陳述其意見。

8.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理由如下 ——

- (a) 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此年齡的兒童亦很容易受到同輩或成年人的不當影響。年紀如此幼小便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將令其一生蒙上污點，並會打擊其自尊，對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
- (b) 其他載有適用於兒童證人的條文的法例，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 (c) 國際趨勢亦傾向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在內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採用14歲作為最低年齡；及
- (d) 倘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將可廢除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反之，倘不採納14歲作為最低年齡，便須保留該項推定，以保障介乎新訂最低年齡至14歲之間的未成熟兒童。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以下不同意見 ——

- (a) 部分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
- (b) 事務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最低限度應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該名委員指出，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所造成的問題及後果，必須詳加研究，例如如何能向

觸犯嚴重罪行的未滿14歲兒童提供有效的懲教／自新計劃。該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借鑑外國的經驗，研究該等海外地方對接近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嚴重罪行罪犯實施何種強制性懲教措施。

#### 有關文件

10.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上述事務委員會商議工作及代表團體意見的進一步詳情 ——

- 法改會於1999年1月發出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
- 法改會於2000年5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 政府當局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9月18日會議所提交的有關“修改香港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建議”的文件[立法會CB(2)2266/00-01(03)號文件]
- 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9月18日會議討論之用，由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擬備有關“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文件[立法會CB(2)2298/00-01(01)號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1年9月18日會議紀要的摘錄[立法會CB(2)716/01-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2日

## 第 6 章 — 結論及建議

---

6.1 法改會這次研究的課題是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並考慮所需作出的改革。為了能夠達致一個結論，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應該是解答下列看似簡單的問題：

- 1) 應否提高現有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 2) 若要提高這年齡，新的最低年齡應定於哪一歲數？
- 3) 若新的最低年齡在 14 歲以下，應否為年齡介乎新的最低年齡與 14 歲之間的人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我們現在嘗試逐步回答這幾個問題。

### 應否提高現有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6.2 我們在第 3 章概述了贊成和反對改革的主要論據，其中不單包括我們在早前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所指出的論點，也載列了回應該份文件的個人及團體的觀點。我們注意到香港警務處、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均認為現有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予保留。這些機構普遍相信香港規管刑事責任年齡的現有制度不僅已證實能夠成功對付青少年犯罪的問題，而且也能夠平衡將少年犯繩之於法與協助他們改過自身這兩方面的需要。然而，我們認為提高這最低年齡的論據比維持現狀的論據更具說服力。

6.3 首先，有關意見令我們接納要 7 歲兒童為自己的作為負刑事責任必然是不正確的論據。總體意見看來傾向於同意 7 歲兒童未能全面了解其犯罪作為的性質，然而我們理解到這方面的科研證據對此似乎亦未有定論。事實上，牽涉於刑事罪行的幼童與其說是指稱罪行的犯事者，倒不如說是一名“受害人”更為貼切。

6.4 其次，幼童在犯罪活動方面的參與程度毫不顯著，根本沒有證據顯示有需要對他們施加刑事責任以保障社會大眾。從附件 4 的數字可見，幾乎沒有未滿 10 歲的兒童因犯嚴重罪行而被逮捕。即使有幼童因此被捕，然後被落案檢控，亦只有極少數幼童被裁定有罪。<sup>1</sup>

---

<sup>1</sup> 見前文第 3.47 段的列表。

6.5 第三，我們不相信要幼童面對整個刑事法律制度是糾正幼童行為不檢的最有效或最合乎人情的做法。即使在那些兒童犯嚴重罪行的罕有個案中，我們覺得幫助涉案幼童改過自新而非懲罰他，才是長遠而言最有機會成功改造他的方法。

6.6 諮詢的結果鞏固了我們上述的看法。《諮詢文件》及公眾意見調查所獲得的回應均清楚顯示，過半數有表達意見的個人及團體都支持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我們對關注青少年及其福祉的團體所提的意見尤其重視；這些團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小童羣益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香港女童軍、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上述團體均普遍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只是對於提高該年齡後應該怎樣做，則各有不同看法。

6.7 法律界對於作出有關改革的支持程度也大致相同。認為應該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團體、機構或個人有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和民事法律專員、當值律師服務、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

6.8 而提高刑事責任年齡已成為國際趨勢這項事實，亦進一步支持了我們的看法。我們在第 2 章引述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9 年 11 月提出的評論，強調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與國際間認可的標準脫節。

6.9 考慮了上述各項因素後，我們總結認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予提高，所以我們建議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 新的最低年齡應定於哪一歲數？

6.10 我們在第 2 章指出，雖然有不少國際公約提及關於釐定兒童須為其作為負刑責的最低年齡之事，但所有這些公約都沒有明確指定一個應予採納的歲數。然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評論清楚顯示 7 歲是一個低至不可接受的年齡。除此以外，聯合國的各項公約在哪一歲數適合作為這最低年齡方面，沒有提供甚麼指引。《聯合國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4 條的評論說道：

“基於歷史和文化的因素，不同地方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差異甚大。現今的處理手法是考慮一名兒童能否

達到構成刑事責任所需的道德及心理質素，亦即是說能否憑藉個別兒童的辨識和理解能力而裁定他或她須為主要屬反社會行徑的作為負責。如果刑事責任年齡定得太低或甚至沒有下限，刑事責任的概念會變得毫無意義。總括來說，要對為非作歹或犯罪的行徑負責的概念，與其他社會權利和責任（例如婚姻狀況、民事上的成年歲數...等）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6.11 對《諮詢文件》作出了回應且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一方所提議的新年齡，由 9 歲至 14 歲不等，其中以 10 歲獲最多回應者推許，其次是 14 歲。這些看法與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意見調查所得結果明顯有別，因為接受意見調查的人超過半數贊同新的最低年齡為 14 歲或以上，其中以 18 歲為最普遍的選擇，其次是 16 歲。

6.12 香港青年協會在 1998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卻得到不大相同的結果<sup>2</sup>。在該次調查中，有差不多六成回應者贊成保留 7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贊成提高這年齡的回應者佔 33%，其中有大約 68% 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0 歲與 13 歲之間，但哪一歲數會獲最多人接受則沒有明確的共識。

6.13 從附件 4 所列 7 歲至 14 歲的人被逮捕的數字來看，兒童牽涉犯罪活動的數字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以其中幾年的店舖盜竊罪行的逮捕數字為例，10 歲兒童的人數幾乎是 9 歲的一倍，而 11 歲的又幾乎是 10 歲的一倍。10 歲以下兒童很少因嚴重毆打的罪行而被捕，但 10 歲以上的兒童因此而被捕的人數則顯著增加。

6.14 我們知道，哪一個歲數適合作為刑事責任年齡的起點，是不能用科學的方法精確計算出來的。但是，我們相信採納 10 歲作為一個適當的起點，是合乎常理的做法。在作出這個建議時，我們審察了下列各點：

- 我們手頭上的統計數字顯示 10 歲以下兒童甚少涉及犯罪活動，但也同時顯示他們牽涉犯罪活動的數字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
- 10 歲這個年齡不會與國際標準脫節（雖然仍近乎這年齡範疇的底端）。附件 2 的列表顯示英格蘭

---

<sup>2</sup> 《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研究》，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十六)，香港青年協會。

及威爾斯、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及某些其他地區都採納 10 歲為刑事責任年齡，這也高於北愛爾蘭、蘇格蘭、新加坡、南非及瑞士等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 不少《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均贊成以 10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這些回應者包括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小童羣益會、香港心理學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衛生署、刑事檢控專員及司法機構。
- 在這件事上，我們相信應以謹慎為上策。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一經提高，對幼童的行為會有何影響，實在難以預料。與其急劇提高這年齡，我們寧可小心行事，先讓當局在這次提高年齡後評估有關情況，然後再待適當的時機將這年齡進一步提高。

6.15 歐洲人權法庭對 *V v the United Kingdom*<sup>3</sup> 一案的裁決亦支持了我們的看法。該法庭在該案的裁決中論述：

“...目前，歐洲仍未有一個獲普遍接納的可施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雖然大部分締約國所採納的年齡下限都比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所定的為高，但其他締約國（例如塞浦路斯、愛爾蘭、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仍要幼年人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即使細看有關的各類國際性協定或文書等，也不能確切指出一個清楚的趨勢...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北京規則》的第 4 條雖然對國際間是否存在共識之事提供了某方面的指引，但沒有指明刑事責任年齡應定於哪一歲數，只是促請各締約國不要將這年齡定得太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40(3)(a)條要求各締約國訂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即任何低於這年齡的兒童均須推定為無能力侵犯刑法，但該公約沒有任何條文指明這個最低年齡應是多少歲。

本法庭不認為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之間目前就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言有任何明顯的共同標準。即使英格蘭及威爾斯是歐洲少數維持一個頗低的刑事責任年齡的

---

<sup>3</sup> Application No 24888/94.

司法管轄區之一，不能因此便說它所採納的 10 歲這一年齡太小，以致與其他歐洲國家所採納的年齡下限相差太遠。”<sup>4</sup>

6.16 列特大法官 (Lord Reed) 在該案的判詞中亦贊同上述觀點，並說道：

“...雖然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近乎這年齡範疇較低的一端，但不能因此說這年齡與任何現行標準脫節。何況要某一年紀的兒童承擔刑事責任，目的並非要該兒童承受痛苦或羞辱，而是要反映有關社會的一個共識，就是某一適當歲數的兒童已足夠成熟，須對自己的行為承擔刑事責任。由於對童年的理解反映了社會、文化和歷史的情況，並可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所以不同的締約國有不同的刑事責任年齡，並不令人感到詫異。”<sup>5</sup>

6.17 有回應者對刑事責任年齡的提高表達了一些合乎情理的憂慮。他們認為這會引致少年人犯罪數字急升，或令更多未達該年齡的兒童遭成年罪犯利用。我們在上一章列出了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的現行條文，並探討了防止成年人利用幼童犯罪的現有措施。我們並不自欺欺人地認為這些條文或措施是完美無瑕的。舉例說，成年罪犯雖然在理論上可作為主犯而被檢控，但實際上這種做法在舉證方面需要克服巨大的困難。另一個相類的例子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雖然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就未達法定年齡的兒童發出照顧保護令，但假如該兒童的行徑只屬初次和個別的過錯，則發出該項命令的功效頗成疑問。該條例第 34(2)條提到“不受控制”或“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但這些準則看來更適用於已養成作出反社會行徑的慣性的兒童而多於即將作出這類行徑者。作為對照，我們亦指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第 11 條容許法庭在兒童作出了一項若他已達刑事責任年齡“即會構成罪行”的作為時，發出兒童安全令。我們覺得該條文倒會容許法庭就單一次的過錯而發出一項命令。

6.18 雖然我們對香港現時某些處理少年人的法律條文有所保留，因為這些條文的某些層面看來需要重新檢討，但我們認為將刑

---

<sup>4</sup> 出處同上，第 16 頁。

<sup>5</sup> 出處同上，第 25 頁。



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對社會治安不會構成任何明顯的威脅。正如我們早已指出，現時 10 歲以下兒童被逮捕的數字甚低，所以即使將刑事責任年齡提高，亦沒有任何理由會導致這方面的數字顯著上升。至於可能導致更多幼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憂慮，我們的回應是若只因擔心幼童被成年人利用而認定兒童須負刑事責任，這說法在原則上肯定是站不住腳的。正確的做法必然是設立方法以制止或盡量減少這種利用情況，而不是使兒童受到懲罰。再者，不論哪一歲數被定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成年人依然會利用幼童犯法，因為他們利用幼童的多寡主要視乎有關兒童在完成某一歹事方面的可靠程度，而非這些兒童須否負刑事責任。

**6.19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我們建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

**應否為年齡介乎新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與 14 歲之間的人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6.20 我們在第 3 章探討了贊成和反對保留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論據，並在第 4 章列出就這個論題作出諮詢後所得的結果。在《諮詢文件》的回應者當中，有 73 名對該項推定提出了意見；其中有 18 名希望將這項推定廢除，另有 7 名認為應設立一項相反的推定。在希望保留現有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回應者中，有 19 名亦希望該項可推翻的推定能以某種形式繼續存在。另外，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回應者當中也有 29 名希望保留這項推定。我們可從上述資料中得出一個初步的結論，就是大多數回應者都希望保留這項現有的可推翻推定。

6.21 相比之下，香港城市大學的意見調查所得結果則略欠明確啓示，主要原因是有 52.1%的受訪者表示這最低年齡應提高至 14 歲以上，這樣等如將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廢除。約有 21%的受訪者認為這項可推翻的推定應適用於年齡介乎經提高的最低年齡與 14 歲之間的人，但亦有 7.8%的受訪者反對這個看法。若不把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以上的回應計算在內，則大約有 63%的回應者贊成將這項可推翻的推定應用於介乎新的最低年齡與 14 歲之間的人。猶如上一段，這些資料看來指向一個初步的結論，就是若最低年齡按照我們的建議提高至 10 歲的話，大多數公眾人士希望為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保留這項可推翻的推定。

6.22 我們在第 3 章中載列了羅斯法官在 *C (a Minor) v DPP*<sup>6</sup> 一案中對這項可推翻的推定的尖銳批評。我們同意這項推定並非完美，而且不是完全合乎邏輯的。我們亦注意到該項推定已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第 34 條廢除，以及它從來沒有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的事實。然而，我們總結認為有充分理由至少在短期內保留這項可推翻的推定，並尤其相信它可以作為一項“善意的保障”（借用盧利大法官在 *C (a Minor) v DPP* 一案中的用語），以確保只有那些清楚知道自已的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面對刑事司法程序。下文更詳盡引述盧利大法官的有關判詞：

“我們以一項善意的‘無能力犯罪’推定作為談論的起點。這項推定的目的在於保障 7 歲（現已藉法規修訂為 10 歲）至 14 歲的兒童免於十足承擔嚴峻的刑事法律，而這項推定可被推翻的事實，令法庭認識到涉案兒童的年齡越大...以及有關罪行越惡毒，則越容易將這項推定推翻。有關兒童的精神狀況屬正常的證據，在實際上大多被接納為該兒童能分辨對錯和產生犯罪意圖的證據（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不一定永遠合乎邏輯）。這項推定不是而且也不會完全是合乎邏輯的；它旨在提供一種憑藉有關證據方能除去的善意的保障。”

6.23 我們曾經指出，兒童的智力究竟到了 7 歲、10 歲、12 歲還是其他歲數才明確足以分辨對錯，在科學上是無法確定的。由於欠缺這方面的科學證據，我們認為藉上述可推翻推定的運作來彈性處理有關兒童，以確保成熟程度不足的兒童不須面對刑事法律程序，是一個合理的做法。

6.24 至於在決定一個施加刑事責任的適當歲數方面，我們在前文曾經提出要謹慎行事。在考慮是否廢除上述可推翻的推定時，我們認為同樣要謹慎。這方面的法律的任何改變，代表着一項重大的社會變遷，我們認為是絕不可以輕率進行的。應該注意的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雖然早在 1933 年已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但上述可推翻的推定要到 65 年後方被《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廢除。同樣地，我們亦察覺到愛爾蘭的《1999 年兒童

---

<sup>6</sup> [1966] 1 AC 1.

法案》雖然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2 歲，但亦指明會為 12 歲至 14 歲的兒童保留這項可推翻的推定。

6.25 因此，我們建議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 10 歲與 14 歲之間的兒童。

## 其他改革建議

6.26 我們的研究範圍僅限於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和（如需要的話）如何修改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和連帶的“無能力犯罪”推定這兩方面的問題，這並不包括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但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覺得有必要探討處理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頑劣兒童的現有措施，而這部分更成為第 5 章的內容。我們的結論是現存的機制若能進一步改善，必然會帶來益處，因此當局應該全面檢討現今的少年人司法制度。

6.27 我們在上文第 6.17 段已提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2)條的不足之處，以及該條所述的“不受控制”規定可能導致的問題。第 34(2)(d)條適用於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個案。這個定義所訂的要求有時是很難達到的。舉例說，若一名沒有作出任何反社會作為的兒童經常出入某處黑社會人物的聚腳地（因此使自己接觸不良影響），該兒童的行為能否說是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中所引用的“不受控制”所特別指明的意思，頗成疑問。因此，我們建議將“不受控制”驗證重新界定，以將其範疇擴展至包括未及現有的定義所述情況那麼嚴重的頑劣行為，或制訂介乎自願接受的專業社工輔導與正式且屬強制性的照顧保護令兩者之間的新措施。

6.28 我們相信設立新的“輔導令”能提供一種符合上述要求的機制。正如其名稱所示，“輔導令”是一項由法庭發出的命令，專門引導那些沒有作出任何反社會作為但有牽涉刑事罪行或與罪犯交往之虞的兒童重返正途。在該項命令下，負責的社工和所涉兒童的關係會是融洽和不拘形式的，希望能藉此幫助一些不符合資格獲得照顧保護令保障的兒童，因為這些兒童若得不到任何幫助，恐怕便會誤入歧途。

6.29 在本報告書第 5 章，我們概述了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1998 年刑事罪行及擾亂治安法令》而採用的一系列其他措施，旨在減少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的反社會行為。此外，我們也討論

了愛爾蘭的《1999年兒童法案》中特別用於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的有關部分。我們的看法是將來我們對規管青少年的照顧和保護的法例作出任何檢討時，英格蘭和愛爾蘭兩地的經驗都適合作為參考。我們認為當局應仔細研究英格蘭模式中的各項措施，包括兒童安全令、教養令、當地兒童宵禁令以及將逃學兒童遣送到指定處所的做法。至於要幫助那些沒有犯罪但有受同輩或成年罪犯不良影響之虞的兒童重踏正軌，愛爾蘭的《1999年兒童法案》所訂定的家庭福利會議亦同樣是值得香港參考的做法。這條愛爾蘭法案所建議的家庭福利會議會考慮採用的措施，可包括監察有關兒童的上學或參與經認可的體育活動的情況、向該兒童提供特別護理、向有關受害者作出賠償及對該兒童實施宵禁令。簡而言之，家庭福利會議會為有關頑劣兒童提供一套行動方案。

6.30 我們在上文解釋了為何我們相信在考慮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和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改革時，應該謹慎行事。我們亦建議在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效果經準確評定後，當局可立即再進一步研究該等課題，而我們認為全面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應該納入此研究的範圍內，以確保有代替檢控的其他有效選擇可供採用。這些選擇一方面要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也得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愈變愈壞，最終成為不知悔改的積犯。

6.31 因此，我們建議當局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六年十月)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屬土（香港）

委員會建議對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以便參照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這年齡。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人權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並注意到香港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檢討此事。

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以提高，以確保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最後結論  
(二零零一年五月)

委員會對於把刑事責任年齡定於七歲的情況十分關注。

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法例以提高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公約第十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